

健身秧歌(鼓)裁判员等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健身秧歌(鼓)裁判员(以下简称裁判员)队伍的建设,保证健身秧歌(鼓)竞赛公正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及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并结合健身秧歌(鼓)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负责对国家级裁判员的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以下简称技术等级认证)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管理部门或健身秧歌(鼓)协会负责本地区健身秧歌一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和管理工作;各地(市)、(区)县级体育管理部门或健身秧歌(鼓)协会,负责健身秧歌二级、三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地方健身秧歌(鼓)协会组织不健全的,或有关体育管理部门未将健身秧歌(鼓)项目纳入统一管理的,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进行技术等级认证。

第二章 裁判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裁判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按规定参加各级各类的健身秧歌(鼓)竞赛裁判工作;
- (二)参加审批部门组织的裁判员学习和培训;
- (三)对健身秧歌(鼓)竞赛裁判工作提出建议、监督、批评;

- (四)对健身秧歌(鼓)竞赛规则和裁判方法提出意见;
- (五)接受健身秧歌(鼓)竞赛主办单位支付的劳动报酬;
- (六)对不公正的处罚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第六条 裁判员承担以下义务:

- (一)培养和坚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在竞赛工作中公正执法;
- (二)严格遵守《健身秧歌(鼓)裁判员等级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规定;
- (三)努力钻研健身秧歌(鼓)竞赛规则和裁判法,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 (四)积极参加全国或地区性健身秧歌(鼓)竞赛活动,努力完成竞赛组织部门交给的裁判任务;
- (五)积极参加裁判员的培训及经验交流活动。

第三章 技术等级的申报和审批

第七条 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分为:国家级、一级、二级、三级裁判员,另设荣誉裁判员。

第八条 申报各级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技术等级制度的规定。

第九条 任一级裁判员满两年,并且曾至少两次任全国性健身秧歌(鼓)比赛裁判员或至少两次在省级健身秧歌(鼓)比赛中任副裁判长及以上职务;精通健身秧歌(鼓)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并能准确熟练地运用;具有较高的健身秧歌(鼓)裁判理论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组织健身秧歌(鼓)竞赛裁判工作的能力;掌握健身秧歌(鼓)竞赛编排方法;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含 60 周岁),思

想进步、作风正派、身体健康的，可以申报健身秧歌(鼓)国家级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审批。

第十条 任二级裁判员满两年，并且曾两次任省级健身秧歌(鼓)比赛裁判员或至少两次在地、市级比赛中任副裁判长及以上职务；熟练掌握和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具有丰富的临场执法经验和组织健身秧歌(鼓)竞赛裁判工作能力的，可以申报健身秧歌(鼓)一级裁判员，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管理部门或协会审批。

第十一条 任三级裁判员满两年，并且至少三次在县级健身秧歌(鼓)比赛中任裁判工作；熟悉健身秧歌(鼓)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并能够比较准确地运用，具有一定裁判工作经验的，可以申报健身秧歌(鼓)二级裁判员，由地、市级体育管理部门或协会审批。

第十二条 能够掌握和正确运用健身秧歌(鼓)竞赛规则和裁判法，胜任裁判工作，经县级体育管理部门培训并考核合格者，可以申报健身秧歌(鼓)三级裁判员，由县级体育管理部门或协会审批。

第十三条 北京体育大学、国家体育总局共建体育学院可以审批健身秧歌(鼓)一级以下(含一级)裁判员，其批准的裁判员应报所在的省级体育局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国家级裁判员或具有特殊贡献的一级裁判员，从事健身秧歌(鼓)裁判工作二十年以上，积极参加竞赛裁判工作，

年龄在 65 周岁以上，不再担任临场执行裁判工作的，可申请“荣誉裁判员”称号。

第十五条 “荣誉裁判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社体中心（群体处、体总秘书处）、北京体育大学、国家体育总局共建体育学院或健身秧歌（鼓）协会推荐，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评议和批准，授予“荣誉裁判员”称号并颁发证书。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体育管理部门不得跨地域、跨系统审批裁判员。一级以下(含一级)裁判员由于工作调动，可持审批单位证明和本人裁判员证书到所在地方相应的体育管理部门更换裁判员证书。国家级裁判员调离所在省份或系统，须报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备案。

第四章 裁判员晋级考试

第十七条 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国家级裁判员晋级考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社体中心（群体处、体总秘书处）、北京体育大学、国家体育总局共建体育学院或健身秧歌（鼓）协会根据分配名额推荐符合报考条件的裁判员参加。考试合格者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批准，颁发国家级裁判员证书。

第十八条 晋升国家级健身秧歌(鼓)套路裁判员考试内容：

（一）理论考试：健身秧歌(鼓)基本理论、健身秧歌(鼓)竞赛规则与裁判法、健身秧歌(鼓)竞赛办法；

（二）技术考试：健身秧歌(鼓)每项目自选一套；

(三)评分考试：根据运动员现场演练比赛套路或技术录像进行评分和分析。

第十九条 一级、二级、三级裁判员报考办法，可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二十条 参加晋级考试的裁判员如未获批准晋级，必须重新申请晋级考试。

第五章 裁判员注册

第二十一条 裁判员须在规定的注册时间内按时注册。

第二十二条 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负责对国家级裁判员的资格审查和注册。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社体中心（群体处、体总秘书处）及北京体育大学、国家体育总局共建体育学院为单位进行注册。

第二十三条 国家级裁判员每两年注册一次，每次只能注册一个代表单位，注册时间为每偶数年的12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二十四条 国家级裁判员注册年龄为65周岁以下(含65周岁)。

第二十五条 参加注册的国家级裁判员必须详细填报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印发的《健身秧歌(鼓)裁判员注册登记表》。

第二十六条 一级、二级、三级裁判员通过各自的审批单位进行注册。已经注册的一级裁判员名单应当报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备案。

第二十七条 参加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举办的裁判员培训，考核不合格者，暂停注册一次；连续两次未注册的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自动取消，其裁判员证书失效。

第二十八条 各级裁判员必须经过注册才能参加全国健身秧歌(鼓)比赛裁判员临场执法工作。

第六章 裁判员选派与聘请

第二十九条 裁判员的选派应当遵循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三十条 参加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主办的全国性健身秧歌(鼓)比赛裁判工作的执行裁判员，技术等级不得低于一级。

第三十一条 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主办的各类全国性健身秧歌(鼓)比赛的执行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选派与聘请。

第三十二条 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原则在比赛开始 30 天前将选派的裁判员名单印发到各有关单位，各单位须按要求反馈意见。未按期反馈的，取消该单位的裁判名额。推荐名单必须经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同意，才能参加本次比赛临场执裁工作。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健身秧歌(鼓)比赛裁判员的选派与聘请，参照《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裁判员管理

第三十四条 从裁判员到赛区开始，施行封闭式管理制度。

裁判长负责裁判员赛前培训和考核。比赛开始前 30 分钟内，抽签确定评分裁判员。全国性重大健身秧歌(鼓)比赛实行评分裁判员回避制度。

第三十五条 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每两年举办一次裁判员培训，并对裁判员进行考核。国家级裁判员至少每两年参加一次裁判员培训和考核。

第三十六条 国家级裁判员每四年复考一次，复考办法参照本办法第四章执行。复考不合格者，可参加一次补考，补考仍不合格，取消国家级裁判员的称号。

第八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七条 奖励

(一)在健身秧歌(鼓)比赛裁判工作中，模范遵守有关规定，作风正派、执法公正、表现突出的，由赛区或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积极进行健身秧歌(鼓)竞赛制度、裁判法、器材及竞赛规则研究，对健身秧歌(鼓)竞赛工作做出显著贡献的，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八条 处罚

对裁判员的处罚分为：警告，取消该次比赛裁判资格，停止裁判工作两年，暂停注册一次，撤销技术等级称号并终身停止裁判工作。对裁判员的处罚将以书面形式通报裁判员所在单位。

(一)国家级裁判员参加未经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批准的全国性健身秧歌(鼓)比赛的裁判工作，停止裁判工作两年并暂停注册一次。

(二) 国家级裁判员未经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批准，擅自应邀参加跨省市各种健身秧歌(鼓)比赛裁判工作的，停止裁判工作两年并暂停注册一次。

(三) 赛区处罚规定：

1. 无故未按时到赛区报到，不参加裁判组活动，取消该次比赛裁判资格；

2. 赛前考核不合格者，取消该次比赛裁判资格。

3. 未经请假批准，擅自离开赛区的；累计两次无故不能担任裁判工作的，停止裁判工作两年。

4. 在执场评分中，出现一次明显错判，给予劝告；两次劝告，给予黄牌警告，停止下一场比赛的裁判工作；在该次比赛中若出现两次黄牌警告，给予红牌警告，即取消继续参加该次比赛裁判工作的资格，停止裁判工作两年。

5. 赛前排列名次、偏袒或压制一方，妨碍公正执法者，停止裁判工作两年并暂停注册一次。

6. 裁判员有明显失误或偏袒行为并拒不接受裁判长的决定，裁判长、副裁判长有明显失误或偏袒行为并拒不接受竞赛监督委员会监督的，红牌警告，撤销技术等级称号。

7. 凡裁判员有下列情节者，给予撤销技术等级称号，终身停止裁判工作的处分：

- (1) 行贿受贿，执法不公；
- (2) 在重要比赛中，出现明显错误、漏判，造成恶劣影响；
- (3) 触犯刑律，受到刑事处罚。

第三十九条 赛场处罚程序

(一) 对裁判员的劝告、黄牌警告由裁判长执行；红牌警告需经竞赛监督委员会同意。

(二) 对裁判长、副裁判长的警告由竞赛监督委员会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健身秧歌(鼓)管理部门或协会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与《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不一致时，以《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内容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11 日起施行。